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 (1) 建議《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3) 建議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內部借款；
- (4) 建議出售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對外擔保；及
-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於2024年9月30日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A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9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建議《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6
IV. 建議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內部借款.....	10
V. 建議出售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對外擔保.....	11
V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3
VII. 臨時股東大會 .....	13
VIII.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4
IX. 推薦建議 .....	15
X. 其他資料 .....	15
XI. 責任聲明 .....	15
附錄一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並未參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且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新疆能化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借款合同；
「魯西礦業」	指	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洗選、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間接持有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建議修訂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后的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釋 義

---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
「山東能源集團」	指	山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疆能化」	指	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於200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洗選、化工產品生產、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間接持有49%的股權，為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的關連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本通函中所列出的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原因與根據本通函中所列示的相關個別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略有不同。

\* 僅供識別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董事：

李偉

劉健

劉強

張海軍

蘇力

黃霄龍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碼：273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蘇萍

朱利民

胡家棟

朱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3) 建議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內部借款；
- (4) 建議出售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對外擔保；及
-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3)建議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內部借款；(4)建議出售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對外擔保；及(5)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資料。

## II. 建議《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分紅依據

《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規定，鼓勵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增加現金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

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規定，上市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財務會計報告可以不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分紅方案說明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5.68億元(未經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74.06億元(未經審計)，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實現淨利潤為分配基礎，派發2024年半年度現金股利。

本公司擬以分紅比例30%實施本次現金分紅，按截至2024年9月30日總股本約100.40億股計算，2024年半年度現金股利為人民幣0.23元/股(含稅)。

### 權益派發

本公司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11月8日。

A股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股現金股利以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在境內外派發。

###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已於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同日發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3%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及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為了更好地規範本集團與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勞務及服務供應，本公司及山東能源決定調整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服務範圍，包括增加本集團接受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



---

## 董事會函件

---

提供培訓服務、礦山救護服務、勞務輸出相關內容；將食堂運營服務擴展為後勤服務(包括食堂運營、物業保潔、餐飲住宿等)；及增加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礦山救護服務、工程施工服務、勞務輸出相關內容。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時，(i)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被取代，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6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0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

鑒於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山東能源須回避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有關建議勞務及

服務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付款、定價、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等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為保障員工利益及滿足社保繳納需要，本公司及山東能源決定調整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中增加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保險金管理及轉繳服務相關內容。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生效時，(i)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根據社會保險管理相關要求，魯西礦業及新疆能化部分員工社會保險金需通過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代為繳納，因此，本公司估計，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根據涉及代繳社保相關人員上年工資總額及社保繳納比例，本公司估計，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故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山東能源須回避表決。

有關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歷史金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等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集團及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期限為兩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其中，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由於為統一附屬公司銷售流程，魯西礦業購買臨沂礦業集團荷澤煤電有限公司（「荷澤煤電」）所產煤炭並對外銷售，而荷澤煤電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從而導致本集團採購關連附屬公司的煤炭金額隨之增加。據此，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的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實際需要。鑒於上述，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而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37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年度上限修訂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山東能源須回避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理由、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等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IV. 建議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內部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關連交易公告(「**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已於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同日發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疆能化訂立借款合同，向新疆能化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內部借款。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新疆能化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疆能化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內部借款，期限為不超過3年。利率為新疆能化同期存續外部銀行借款平均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新疆能化以淨值不低於借款金額的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並將辦理相關資產的抵質押手續。有關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訂立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等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3%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能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新疆能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但因資助對象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且其少數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聯人，相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綜上所述，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且概無股東須回避表決。

### V. 建議出售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對外擔保

為保障礦井水治理項目工程建設，本公司於2023年3月向烟臺金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金正環保」，由本公司間接持股45%)提供人民幣1.37億元銀行借款擔保，期限三年，由金正環保股東李越彪、張卓提供反擔保。目前，本公司已簽訂協議，出售所持金正環保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與金正環保存在股權關係，上述擔保將被動轉化為向無產權關係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有關詳情如下：

### 被擔保方基本情况

金正環保成立於2012年7月，註冊資本1億元人民幣，主要從事反滲透純淨水和污水處理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安裝及技術諮詢業務。

截至2024年6月末，金正環保資產總額人民幣28.28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0.09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81億元、資產負債率106.4%，2024年1-6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9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0.8億元。

### 擔保事項概述

#### 背景介紹

2020年12月，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金正環保及其股東李越彪、張卓等簽署《投資協議》，由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資1,775萬美元，間接認購金正環保45%股權。

經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參股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50億美元的融資擔保。根據上述授權，本公司於2023年3月為金正環保的人民幣1.37億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擔保期間為債務履行期限屆滿日起三年，李越彪、張卓按出資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截至2024年7月末，此筆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23億元，相關主債務將於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分批到期。

#### 被動擔保

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轉讓持有的金正環保45%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與金正環保存在股權關係，上述擔保將被動轉化為本公司向無產權關係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

本次被動擔保不存在新增額度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防範措施

金正環保已制定還款方案，同時書面承諾在借款到期後按期清償，否則將對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與李越彪、張卓簽訂協議，自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之日起，其兩人以個人全部財產向本公司提供擔保餘額100%的連帶責任保證。

### 審批程序

根據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並參考市場案例，本次被動擔保事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 V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董事會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公告所披露，為優化中期分紅程序，提高決策效率，根據公司運營實際，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關於中期分紅的相關條款。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24年9月30日發出。

下列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2.01) 審議及批准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2.0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2.0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之交易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內部借款。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權被動形成對外擔保。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郵政編碼：273500)，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VIII.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期間將概不進行H股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



---

## 董事會函件

---

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收取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確定享有中期現金分紅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現金分紅，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所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2024年9月30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公告所披露，為優化中期分紅程序，提高決策效率，根據公司運營實際，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關於中期分紅的相關條款。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p><b>第一百七十四條 利潤分配政策</b> ……</p> <p>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具體實施方式為由董事會擬訂中期分紅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或者由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制定並實施中期分紅方案。</p> <p>……</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 利潤分配政策</b> ……</p> <p>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u>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u></p> <p>……</p>

修改後內容最終以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為準，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